

第一章 导 言

在政治和实际事务领域，20世纪迄今一直是一个道德冲突和不确定的时代。和平、进步的理想，理性、礼仪的胜利，在许多方面遭到了非难，最后被席卷我们所有人的暴虐和恐怖主义、战争和革命的浪潮打得粉碎。经过所有这一切之后，现在只有顽固不化的人本主义者才拒绝放弃这种理想，仍然认为人值得拯救，继续思考拯救的可能性。也许到现在 随着他们的理想在共同的信念中逐渐得到恢复 他们的顽固性已得到报偿。我们满怀希望同时又半信半疑地赞成这样一种观点，即导致我们毁灭的威胁手段也许将被证明是获得人类福利的关键。但是，不能认为这种复兴的进步理想是与我们在 5年前、10年前或 30年前抛弃的理想相一致的。我们的新信念不能埋葬和忽略在过去黑暗的几十年中获得的这些经验。如果我们现在相信进步，它的目的就不是要达到一个冲突和困难不再存在的世界，而是要达到一个善良意志和努力可能解决冲突，克服将不断产生的困难的世界。我们现在认识到，一个进步的理想不一定就需要一个完善的目的，或者说，即使完善是不可能的，至少进步是可能获得的。也许我们比过去更有智慧。

经过这半个世纪，在道德哲学这个更隐蔽的领域，其发展也在某种程度上与社会的、政治的趋向相一致。这可能使

这样一些人感到困惑不解，对于他们来说，哲学是高于和超越于发生在时间和地点中的偶然事件的，高于和超越于日常经验中的共同忧虑的。19世纪要求建立一种科学的伦理学的诺言，已经断送了19世纪进步理想的命运。关于“好的”^①所有定义被指责为犯了自然主义谬误，而道德哲学被说成是建立在一种错误的基础上的东西。最后，当发现伦理学判断是“无意义的”时候，所有的伦理学理论和道德哲学本身被宣称已经死去——或者说，已经破产。

但是，认为道德举止是理性的，理性可运用于道德问题的观念，仍未被埋葬掉，甚至导演葬礼的那些人也帮忙掘墓窃尸。但是，在这里也不能把这种复活的理论与遭到情感主义、反理性主义攻击之前普遍流行的理论看作是相同的。这本著作试图陈明我们的立场，因为攻击减弱了，其结果便容易作出估价。

在我们这个世纪，每一个流派的伦理学理论都已得到了系统的阐述和辩护，但是，对确定20世纪道德哲学的总体格局有最直接影响的发展，也许直接开始于G.E.穆尔的《伦理学原理》，尽管它的根源延伸到过去。穆尔在《伦理学原理》中确定的伦理学直觉主义，无疑纯粹是更早理论的继续，并且没有产生任何决定性的影响。相反，穆尔的那些没有接受直觉主义的追随者，倒给了道德哲学一种新的面貌。

^① “好的”英文原文是“good”。在汉译的伦理学和哲学著作中，通常译为“善的”，但在本书中，“good”的运用范围或外延远远超出了我们所谓的道德领域。作为一个基本的价值术语，它相当于“有价值的”。为了使术语统一起见，本书均译为“好的”。——译者注

穆尔那本书的决定性要素是批判性的，而非建设性的。对于一帮年轻的哲学家来说，穆尔并没有建立直觉主义，而是破坏了自然主义这种伦理学理论中站得住脚的主张。著名的“悬而未决问题”的论证被承认是对一切用自然性质定义伦理学术语的企图的结论性驳斥，而这样的定义是自然主义伦理学所必不可少的。

但是后来，穆尔的一些学生发现，他们不能“领悟”或“直觉”穆尔用“好的”一词所表示的那种简单的、不可分析的、非自然的性质。或者说，这也许是更有决定性的，他们中的一些人带有了经验主义偏见，这使得他们拒绝承认任何非自然性质存在的可能性。因此可以说奥格登和里查兹所主张的“情感理论”，早就孕育在穆尔关于“好的”特定用法中，即“好这个词不代表任何什么东西，它不具有标示的功能”。

这种观念一经提出，就证明是对许多人有吸引力的，并且经常被假设为解决伦理学理论中久存的一些难题的手段。由于穆尔的批评常被用来说明对“好”这个词的其他用法的谬误性，用“情感的”这个形容词对穆尔关于“好”的特殊用法的限定更易被人们接受，诚然，不久人们也放弃了这种限定。到了艾耶尔写《语言、真理与逻辑》的时代，这个假设已作为一个彻底激进的伦理学理论提了出来，可运用于“平常说一个人正在作伦理学判断的一切场合”。

在艾耶尔的书中，伦理学理论作为哲学探讨的一个合法领域被埋葬掉了，因为，艾耶尔宣称，“伦理学理论只在于说明伦理学概念是妄概念，因而是不能分析的。”所有其他概念属于心理学、社会学、劝告或纯粹的胡说。

在艾耶尔情感理论的激进陈述因其内容丑恶可耻而赢得名声之后，对于那些接受这种观点的劝告而放弃伦理学或者开始证明情感理论的合理性的哲学家来说，没有任何东西剩下来。在20世纪的道德哲学中，这条路线后来的历史是不断地使伦理学恢复为哲学分析和研究的一个恰当领域的历史。

在恢复的过程中，第一个重大的步骤是C.L. 斯蒂文森的《伦理学和语言》。这本书承认，如果没有认识的内容，伦理学术语就不会是完整的，但是同时主张，伦理学的术语的认识情形依赖于一种不同类型的意义，即斯蒂文森力图详细分析的“情感意义”。

尽管斯蒂文森的著作起到了使情感理论更受重视的作用，但是他的详尽无遗的分析以及后来对它的辩护，足以表明这条分析思路的无效性。现实表明，“意义”的讨论不是探讨道德问题的最有用方式。另一方面，这里也可以看出G.E. 穆尔的影响；穆尔已经宣称过，伦理学理论的根本任务是确定伦理学术语的意义（给它们下定义）。这已为情感理论家毫无疑问地接受了。一旦这个教条被放弃，一种更富有成果的工作便开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包括S. 图尔明、K. 拜尔、亨利·艾肯、H.L.A. 哈特、R. 黑尔、P. H. 劳威尔-斯密斯等这样大量著作者的文章和著作中，也在其他的一些著作中，20世纪道德哲学中的真正革命（至少是重大的发展）已经发生。

这场革命的关键在于，人们认识到了在伦理学方面哲学家的根本错误不是用穆尔所谓的自然主义谬误所描述的错误，而是穆尔、情感主义理论家、还有穆尔所批评的传统理论家所犯的错误。这个错误是力图使伦理学谈论（discour-

se) 和那种它不适合的逻辑模型等同起来，即和科学谈论的逻辑等同起来。只不过在传统理论错误地试图使它适合的地方，情感主义者错误地认为能得到说明的一切就是它不适合。

新近获得发展的理论没有采取以上所述的任何一条路线。把这种理论与它的先辈区别开来的、具有特色的观点是：(1) 尽管道德谈论的逻辑与科学谈论的逻辑不相同，但是伦理学不必因而就是无逻辑的或无理性的；(2) 道德哲学中分析的恰当对象不是伦理学术语的意义，而是伦理学陈述或表达的功能或用法；(3) 只有在对这些陈述或表达的考察充分重视它们的行为情景和语言情景时，这种分析才能富有成效地进行。

但是，一旦使处于发展中的理论的这种基本方向明显起来，也许就会发现，这种理论并不像看起来那样革命。也许这样说更好，在本世纪，这群作家在创立道德哲学的新形式方面并非独一无二。因为，也许人们已不很清楚地觉察到，至少已不很清楚地陈述过，一个非常相似的基本方向能被看作是以实用主义者的大量伦理学著作作为基础的。这样，通常对立的两个哲学思潮可能最终证明是互补的，而不是敌对的。

但是，这也许是所期望的。情感理论发展的结果之一，是改变了有点误入歧途的理论争论的焦点。在传统上，道德哲学中最激烈、最没有确定结论的争论一直是在经验理论的拥护者和非经验理论的拥护者之间进行的，前者认为道德就其是概念的而言必须以人的经验为基础并允许借助这种经验来证明和改正，而后者认为道德就其是实在的而言必须理解

为是由形而上学的直悟、启示或“直觉”提供的不可违反的、不可改变的原则推演出来的。我们这个世纪已经看到了哲学中的经验主义取得的相当巨大的成就，已经看到了伦理学中随之发生的关于形而上学问题的争论减少。然而，这并没有使道德哲学中的争论在数量和强烈程度上有任何大的减弱；传统上的争论很快为经验主义者之间的相互冲突所代替。这种冲突是由情感理论发展所导致的。这种情感理论就其极端形式而言看来隐含着这样一种情况：彻底依附经验原则使得合理地解决任何道德问题成为不可能。但是，人们可能还是希望，信奉使这一争论的各方联合起来的经验主义，会实际上为达成一致提供基础。上面描述的当前的趋向表明，达成这种一致不象我们想象的那样还有很远的距离。

我相信，经验主义者不必在道德哲学中那么强烈地争执，一种统一的经验主义能为一种适当的伦理学理论提供基础。在这项研究中，我所承担的任务是，勾画出把我认为是20世纪道德哲学的两个主要思潮——实用主义和我以上试图描述的分析运动——结合起来的伦理学理论的轮廓，或者说，在这两种思潮中寻找这种伦理学理论的根据。也许没有人会同意我关于这种结合的看法是正确的，甚至根本不同意这种结合。但无论如何，我确信使这两种思潮这样结合起来将会给道德哲学带来下一个大发展。

我打算在我认为合适的起点上开始我的伦理学理论的概略，尽管它是一个不常由此开端的起点。这个起点就是一种适当的伦理学理论的标准问题。

在处于冲突的理论之间作出理性选择，只有在存在着某些对这样的理论适当的被接受的标准的地方才是可能的。如

果我们对一种提出的理论是什么、研究什么没有相当明确的概念，我们当然就不能辨别一种特定理论是不是好理论，或者说是不是比某种其他理论更好的理论。因此，作为道德哲学达成一致的开端，希望经验主义者至少在一种适当的伦理学理论的标准方面达成一致。不过，甚至这一点也不能实现，虽然这里的失败几乎不能归因于关于标准的不一致，而要归因于很少有经验主义者试图系统提出这样的标准这个事实。可能大多数伦理学经验主义者心照不宣地假定同样的标准，但是只有在这些标准得到明确的陈述时，一个人才能把它们判定为标准，也才能确定一种理论满足它们的情况。迈向伦理学经验主义理论的第一步必须是陈述这种理论要满足的标准。

但是，人们不能随意地规定标准。毋宁说，标准本身是易受质疑的，除非它们是可接受的，否则建构一种满足它们的理论的努力很可能是徒劳的。那么，我们从哪里可以得到我们所寻求的标准呢？我们可以从先前的理论结构中推论其隐含地运用的标准，或者毫无疑问地采用我们能够发现的那些得到明确陈述的标准。或者，我们也可以从通常的丰富经验中直接引申出标准，任何理论化的试图都以这种经验——它是关于实际伦理学问题和道德谈论的经验，因为它被用于这些问题的情景中——为先决条件。我将采取后一种做法。

既然所有的伦理学分析都以一种关于道德问题和语言的相似的常识经验为先决条件，我们就有理由希望，常识提出的标准将至少具有一种最初的似乎合理的性质。然而，常识所口述的标准也许证明是不可能满足的。例如，它们可能不一致，或者是如此含混和模棱两可，以致于使任何清楚的具

体化都会落空。如果这证明是真的，为了澄清起见，我们必须从常识转向伦理学理论；可以说，我们必须用传统伦理学理论这个滤网过滤常识。即使常识标准显示出没有这样不具资格的特性，我们也可以看到，把杂多的常识归结为少量的实质性必要条件，把常识语言翻译成也许更精确的当代理论术语，是很便利的。但无论怎样，常识仍然是最初的源泉。

这样，对标准的研究将从理顺一些常识的表达和通常经验的要素开始。根据大多数流行的哲学理论，这看起来很像在顶楼查找被遗忘很久的箱子，不过，这些箱子像其他的东西一样，也许聚藏着被遗忘的珍宝。在第二章，我将力求提供一种从中可以获得标准的背景。在第三章，我将试图系统地阐述一般能接受的标准。此后的问题就是要发现经验主义能在什么样的程度上满足这样的标准。

第二章 常识和伦理学谈论

一位当代哲学景象的中立观察者要在当前得到辩护的道德理论中找到一种在某处不主张和常识一致的理论，就会陷入窘境。不仅这样，而且每一派人都主张常识可以否证一切与自己相反的理论。这意味着，并不存在一种而且是唯一的一种清楚明白的伦理学或道德的“常识概念”，正如不存在一种而且是唯一的一种确定无误的诸术语在“常识用法”上的意义一样。精确的概念只有通过切掉或者不顾大量的同时被要求作为权威的十足的常识，才能从常识或通常用法中抽象出来。正如通常用法所表达的，经常给常识的这种高度选择性使用提供的证明是，被选择的部分阐明一个术语的一种或这种“典型的伦理学意义”。

但是，道德理论的历史已使这一点变得充分清楚，即“典型的伦理学意义”的识别经常被限定在一个特定的传统或学派的哲学家范围内，而与之对立的传统的哲学家则认为这种意义并不是典型的，也许甚至不是伦理学的。因此，研究普遍接受的标准的研究者，不能以这些从一两个道德谈论的例子中抽出来的“典型”意义的标准为基础。他必须从整体上说明通常用法的广泛领域，而不是去寻求相当一般的特性。可以在通常用法中发现的，也许不是特定术语的意义或一套价值标准，而毋宁说是伦理学语言的通常的功能。

我们任何一个人在开始争论微妙的伦理学理论以前很久，就已经听到大量哲学家称之为“伦理学的”术语——诸如“好的”、“坏的”、“正确的”^①、“错误的”、“应当”、“仁慈的”、“冷酷的”、“诚实的”，等等——对它们作出反应，并或多或少正确地使用过它们。我们学会在令人迷惑的多样化环境中使用这些术语，并对它们的使用作出反应，但是我们事实上差不多根本就没有迷惑过。在我们还没有发现必须首先给它们作规定或者给它们的用法作详细说明的时候，这样的术语就已被结合到了我们的语言习惯之中。我们是通过使用它们来学会它们的用法的，在学习使用它们的过程中，我们也学会了从事人类所特有的判断活动，对对象的价值、行为的可选择性和应赞扬或应谴责的品质进行判别。

当我们学习这些语言图式，从事这些活动时，我们并没有对术语或各方面的活动作出任何伦理学意义和非伦理学意义的区别。我们谈及极为多样的对象和行为，并且把“伦理学的”术语用于每一个对象和行为。它们有“好狗”、“好书”、“好工具”、“好中锋”、“好人”、“好事业”、“好时光”、“好主意”、“好问题”、“好判断”、“好行为”，等等，以至无穷；当然，所有这些还有相应的“更好”、“最好”、“坏”、“更坏”和“最坏”。有“正确的道路”、“正常的扳手”、“正确的决定”、“正确的答

^① right 这个词，在英文中有“正确的”、“正常的”、“正当的”、“好”、“恰好”、“正经的”、“正义的”多种意思。所以在英语中与 good（好的）不好区分，常可以互换。在后面的译文中，为适合汉语的用法习惯，有时取“正确的”，有时则取“正常的”、“正经的”意思。——译者注

案”、“正确的步骤”、“正经的朋友”、“正确的动机”、“正常的情感”；对于所有这些，也存在着错误的情况。我们说：“不戴眼镜你不应当看书”，“他应当更加努力地工作”，“你本应去看看他”，“你应当去睡觉”，“你应当履行诺言”，“林肯本应活得更长一些”，“他们不应当愚蠢地花钱”，“每个人都应当读这本书”，“哈姆雷特本应更早地行动”。

在许多处境中，是选择“正确的”、“应当”，还是选择某种“好的”形式，相当含混；我们能用这三个术语中的任何一个作出实质上相同的陈述。例如，我们可以说，“今天是野餐的好日子”，“今天正好是去野餐的日子”，或者“像今天这样的日子，我们应当去野餐”；或者，我们可以说，“琼斯将会成为一个好参议员”，“琼斯是参议院的正确人选”或者“琼斯是人们应当投票选他进参议院的人”；或者，我们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要做的最好的事情是履行你的诺言”，“正确的行为会是履行你的诺言”或“你应当履行你的诺言”。许多事例中的通常用法并没有在这三个术语之间作出有意义的区别。

一般说来，包含术语“正确的”陈述在日常用法中可以用包含“好的”或“最好的”陈述代替而没有意义变化。我们说，“那是要做的正确事情”或者“那是要做的最好事情”，“他做出了一个正确的决定”或者“他做出了一个好的（最好的）决定”。这种一般化的最通常的一种例外，出现在“正确的”用于挑选一个满足某种相当精确地指定的需要的特定行为或对象的时候，如出现在我们说到一本书的“正确页码”、“正确的地址”或者“正确的变化数量”的

时候。

然而，我们不能简单地颠倒这种一般化，主张任何包含“好的”陈述能够用包含“正确的”陈述代替。诚然，在许多事例中能作这样的替代，但是在许多事例中又不能这样做。例如，除非在作决定的情景中，否则我们不能用“他是一个正经的医生”代替“他是一个好的医生”，或者，不能用“那是一个正常的冰箱”代替“那是一个好冰箱”。我们不能用任何包含“正确的”陈述代替“那是我曾有过的汽车中的最好的一辆”而不改变意义。作为一个规则，“正确的”与“好的”大致相同的使用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好的”使用出现在表达人或对象的一般优点或价值的陈述中，在这种情况下不涉及选择和决定。

大多数包含“正确的”或“好的”陈述也能为包含“应当”的陈述所代换。这不仅适用于“好的”和“正确的”使用彼此之间可变换的情况，而且也能一般地适用于“正确的”使用不能用包含“好的”陈述代换的情况，适用于“好的”用法不能用“正确的”用法更换的那种情况。例如，我们可以说，“那是正确的地址”，也可以说，“那是一个你应当有的地址”；在许多情景中，甚至在不必作出决定的时候，我们也不能在“那是一个好冰箱”和“你应当看看那个冰箱”之间，或者在“他是一个好医生”和“人们应当到他那里去”或“你应当找他试试”之间作出什么区别。

这样，根据日常用法，适合于表达包含“好的”陈述的那种处境与适合于表达包含“正确的”陈述的那种处境部分相同，在相交的那部分区域内，可以使用其中任何一个术语说“同一个东西”。而且，“应当”的使用几乎在全部使用

“好的”和“正确的”范围内都是合适的。在“好的”不与“正确的”使用相交的那部分，以表达优点或价值的判断的语言表达的形式出现；在“正确的”不与“好的”使用相交的地方，以陈述在这种处境中的具体需要已经得到或可以得到满足的语言表达的形式出现。

在“好的”和“正确的”使用相交的地方，语言表达可能是关于价值的判断，也可能是关于需要满足的陈述，或者是这两者。例如，或者说“那是一顿好饭”，或者说“那恰好是顿正经饭”，都可以在适当的情景中表达同一个关于优点的判断；“对于工作来说，那是一个好的（最好的）扳手”，或者“那是一个正常的扳手”，则陈述需要得到了满足；而无论是“对于参议院来说，琼斯是一个好的（最好的）人选”，还是“对于参议院来说，琼斯是一个正确的人选”，可能都是陈述琼斯满足某种需要和表达一个价值判断这两者。当这两种功能在一个包含“好的”或者“正确的”陈述中得以执行时，它们可能以下面两种方式相关联：或者是对对象的优点能使它满足所隐含的需要，或者是它满足需要这个事实是它的优点的根据。在通常情况下，这种关系的形式如果不具有关于表达的情景的知识就不能确定。自不待言，在大多数惯例用法中，这两种功能及其关系并没有区别开。

“应当”这个术语执行下述两种功能或其中的一种功能：把“正确的”使用扩展到那些需要得到满足（“你应当使用边门”）的纯粹陈述和把“好的”使用扩展到价值（“你应当品尝那种酒”）的纯粹判断；覆盖两种功能在那里得以执行的相交区域（“人们应当投票选琼斯为参议员”）。

“应当”在其用法上甚至比“正确的”或“好的”更灵活。

日常用法的这些特征并不依赖于这些术语的伦理学和非伦理学意义的区别。在正常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开始作出区别，如果不是把术语的道德的用法同非道德的用法区别开，至少也是把道德的问题同非道德的问题区别开。然而，在我们日常思想和习惯中，这种区别只是大致上划分的，分界线并不鲜明，我们并非经常停下来澄清我们的问题是道德的还是非道德的。伦理学陈述和非伦理学陈述看上去是相同的，在日常生活中差不多引起相同的反应。而且，如果一个陈述遭到非难或受到批评，这种区别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出现。我们能够轻而易举地挑出问题和出现在这种问题的情景中的陈述，这些陈述一般都承认是伦理学的或道德的。关于“好的”、“正确的”和“正当”所谈的，一般也能看作是适用于伦理学用法的。

例如，假定一个人捡到一个装有七美元和失主的驾驶执照的钱包，是归还钱包还是拿这些钱给正在生病的妻子买药，他犹豫不决。他的问题是一个道德问题；这个人成了一个道德行为者。当他作出一个决定的时候，他能用下列语句同样恰当地表达这个决定：“要做的最好的事情是去归还这个钱包”，“要做的正确的事情是去归还这个钱包”，或者“应当做的事情是归还这个钱包”。在这个情景中，三个形式具有完全相同的意义。因而能够发现，清楚的伦理学用法出现在“好的”、“正确的”和“应当”相交的那些区域。剩下的问题是，是否所有的伦理学用法都出现在这种区域。

大多数“正确的”日常伦理学使用似乎能用“好的”或“应当”的使用替代。宣称某个行为是正确的陈述，如“要

做的正确的事情是……”或者“他做了正确的事情”，在情景中被作出时，一般并非有意地不同于“那是要做的好的（最好的）事情”或者不同于“那是应当做的事情”。这也适用于“正确的”用于对象、人或特性。“对于他来说，他们不是正经的伙伴”和“对于他来说，他们不是好伙伴”或“他不应当有这些伙伴”具有相同的意义，“对待敌人的正确态度是宽恕”与“对待敌人的最好态度是宽恕”、“一个人对他的敌人应有的态度是宽恕”也非常相同。

然而，似乎有一些“正确的”伦理学使用仅仅是断定需要的存在，或者断定需要将通过特定的行为得到满足。在这些使用中，“正确的”不能为“好的”所代换。这些使用经常出现在假设的处境讨论中，而不是出现在实际问题的情景中。例如，在一个关于道德的谈话中，一个人可以说，“如果一个人许下诺言，并且能履行它，那么正确的行为就是要履行它”。这里存在着与需要的满足的关联，而没有比较可选择的行为。而且，日常用法并非总是鲜明地把这种陈述与“如果……那么要做的最好事情就是履行它”区别开来。在一个实际问题的情景中，这两个陈述彼此间是可以互换的。

同样，对于大多数“好的”伦理学使用来说，存在着与“正确的”相等意义的用法。其例外是象“他是一个具有好品质的人”、“健康是比金钱更好”这样的陈述，纯粹的价值判断通常是在语境中作出的，而不涉及实际的选择和决定。当然，这些相同的陈述也可能从作决定的情景中引出，但是那时它们就成为同“他具有正直的品质”、“正确的事情是保持健康，即使没有金钱”等等可以互换的了。

我们关于“好的”、“正确的”和“应当”的日常用法

的巨大灵活性，是那些想在这些术语的一个或多个定义的基础上创立伦理学理论的人感到困难的主要根源。如果单独地给这些术语下定义，我们就不那么容易解释它们的许多具有相同意义的使用；然而，如果用相同的方式定义它们，它们不能互换的情景必须给予解释，如在情感主义理论中，它通过所谓的与术语的“细微情感差异”相关联的“语言的细微差别”的方法来解释这种不同，当然这种方法也很难令人信服。

但是，人们可能会问，如果我们既不从定义伦理学的中心术语开始，也不以此作为终结，那么伦理学的焦点会是什么呢？

前面关于日常用法的讨论提供了一个答案。我们已经发现，无论是包含“正确的”、“好的”陈述，还是包含“应当”的陈述，不管它是伦理学的还是非伦理学的，都执行着两种功能或其中的一种功能。它们表达价值判断或者表达需要存在或得到满足的判断。当这些陈述出现在道德问题或讨论的情景中，我们可以称第一种功能为表达评价的功能，称第二种功能为判归义务的功能。伦理学的三个中心术语都可以出现在执行任何一种功能的陈述之中。这样就有道德谈论的这两种功能和作为基础的价值和义务概念处于伦理学理论的焦点。近几年，这个焦点常常被那些通过定义“正确的”、“好的”或“应当”来研究伦理学的人弄得有些模糊不清了。

我们的讨论已经集中到了这三个术语的使用，不过，在日常的谈论中，一些不包含这三个术语的陈述也执行这两种功能。然而，在伦理学问题的情景中，就这些陈述与包含“好的”、“正确的”或“应当”的陈述具有相同的意义而

言，它们也是“伦理学陈述”。这一点以更充分的理由要求我们要直接注意术语所执行的功能，而不要去注意出现在道德语言中的术语本身。那些认为伦理学理论的任务是定义特定术语的人，逐渐陷入到无休止地、毋宁说无结果地阐释这些术语的不同“意义”之中。使那些没有包含这些术语的伦理学陈述和这些术语的严格意义建立联系，即以某种方式使这些陈述符合这种理论，这个任务仍然还存在着。但是，能通过直接注意伦理学陈述的具有特征的功能来避开这个任务的大部分；那种要求必须区别不同意义的感情和作出有用的区别的困难源于这样的事实：任何一个伦理学术语都可能用来执行其中的某一种功能。

不管伦理学陈述能否用特定的术语表达，它们都独特地执行表达评价和判归义务这两种功能或其中的一种功能。因而伦理学理论所关注的主要是阐明和分析这两种功能，而不是分析特定的伦理学术语。在这一部分，我的目的是要探讨常识和通常用法对陈述所提出的执行这些功能的要求。

在一个道德问题的情景中，语言起着多种作用。有些表达陈述问题的条件；有些系统地阐述可选择行为的可能性；有些为选择这一个或另外一个可选择行为提供理由；有些系统地阐述在某种处境中可运用的规则或原则；有些陈述最后作出的决定，等等。其中有许多表达评价或判归义务。常识认为，所有这些陈述无论起什么作用都同样可能分为真的或假的。这一点不仅为反对那种宣称伦理学陈述既不真也不假的理论的观点所证明，而且为我们日常的语言习惯所证明。我们可以指出在一个道德情景中通过说“那是真的”，“那